

构建绿色现代高端化工产业体系

谢志成

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，也是我省的传统产业、支柱产业。2018年，全省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63.97亿元，利润总额1013.23亿元，占全省工业的比重都超过十分之一，提供了50多万个直接就业岗位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分类施策，强化本质安全、生态环保，提升发展层次，系统性构建符合产业规律、循环发展方向、产业链完善的绿色现代高端化工产业体系。

充分认识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

我省化工产业历史悠久，分布广泛，企业众多，在建立起规模庞大、门类齐全、品种众多、专业配套的产业体系的同时，也面临着企业层次低、安全环保水平差、布局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。

一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。由于化工产品种类多、工艺复杂，生产过程中高温高压、易燃易爆，部分化工企业仍未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管理机制，本质安全水平偏低，生产安全面临严峻挑战。二是部分企业造成的环境问题较多。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其“回头看”专项督察整改中，涉及化工行业的问题位居各行业之首。三是区域布局不够合理。目前，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仍然不高，化工企业、化工园区超过70%集中在沿江地区，“重化围江”问题突出。四是产业结构不够优化。我省当前高端化工产品、先进化工材料所占比重仍然偏低，不少化工产品仍然依赖进口，2018年进口各类化学品650多亿美元，而同期出口只有350多亿美元。这些问题不仅制约化工产业自身发展，也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。特别是响水“3·21”爆炸事故，深刻警醒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必须以刻不容缓、时不待我的精神，加快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。这既是我们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的根本要求，也是我们提升化工产业竞争力，以更多更好化工产品满足现代高端产业发展需要、丰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必然选择。

持续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

安全是底线，环保是生命线，这是化工产业发展的首要前提。必须把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抓到位，彻底消除事故隐患。

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》，突出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，强化系统推进、精准施策，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，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。开展从产品到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从业人员、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全方位、全过程整治，全面提升化工行业产业结构和本质安全水平，努力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。二要坚持“一企一策”整治化工生产企业，逐企制定关闭退出低端落后企业实施方案，切实做好关闭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、“三清”（清原料、清产品、清设备）等后续处置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矛盾，确保关闭退出任务如期完成和社会稳定。对确定为停产整改、限期整改、异地迁建的企业，督促其制定“一企一策”的整改实施方案。方案经审核可行的抓紧组织企业实施，方案经审核不可行的要求企业关闭退出。整改或搬迁完成后，验收仍不能满足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也要关闭退出。三要加快整治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。坚决关闭或取消一批不能达标的化工园区，逐一制定“一园一策”的整治方案，确保园区关闭或取消化工定位全过程有序、安全、稳定。进一

步开展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的论证认定，依据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《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环境绩效评价体系》等，研究制定我省化工园区认定条件。在完成全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论证认定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提升示范一批化工园区、规范整治一批化工集中区、淘汰取消一批不合格园区。

高水平布局发展高端化工产业

布局合理是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，产业链高端化是化工产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，必须统筹抓好化工产业的区域布局和产业链布局。

一是坚持高起点布局优质化工项目。提高产业准入门槛，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、工艺技术水平高、安全环保先进、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（列入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）》的项目除外）。对安全环保规范、符合产业规划的重点骨干企业，在环境容量许可、不新增规划用地的前提下，支持技术改造，支持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化工项目，支持配套产业，支持完善产业链。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，但区域总体容量不足的，要统筹规划调整，有针对性地推进改造提升。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，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。二是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要求。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、环境敏感区域、城镇人口密集区、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，着力破解“重化围江”突出问题。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。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。三是大力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。太湖一级保护区内、京杭大运河（南水北调东线）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，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，2020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。四是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。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，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；确实无法关闭或迁建的企业，必须在2020年底前将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全部迁出。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的企业，要强化安全环境监管责任，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。五是大力压减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数量。安全风险高、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。推动产业关联度高、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，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。

着力提升化工行业管理水平

科学有力有效的行业管理，是实现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。必须针对化工行业特点，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机制。

一要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。从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国土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特种设备、职业健康、主体信用和维护稳定等方面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、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。强化实时动态监控、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全过程监管，把化工园区打造成最严“特别监管区”。按照产品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等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本质安全要求，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全流程安全诊断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。二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，制订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按照控制高污染、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，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，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。禁止新（扩）建农药、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。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，实行区域限批。三要强化信息化手段监管。到2019年底，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、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、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、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

体的信息管理系统。到 2020 年底前，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内企业安全、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达 100%，实现风险隐患“一表清、一网控、一体防”；园区外企业基本实现安全、环保等监控信息与地方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。逐步整合企业、园区和地方监管部门信息资源，建设产业、安全、环保和应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平台。